



#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 QINHUANGDAO PORT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本規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委員會成員中超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負責籌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研究、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及政策，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
- (二) 當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時，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有關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其在公司內擔任的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三) 審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
- (四)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公司應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擬定其自身的薪酬。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信息，以報告、建議或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或方案，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總裁。如有需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不定期召開委員會全體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緊急情況下，會議召集人可隨時通知召開會議，但應說明情況緊急需立即召開會議的原因。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網絡視頻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因委員迴避導致會議無法做出有效決議的，該議案應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規則經公司董事會表決通過後生效並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新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適時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均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僅供識別